云龙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发[2024]33号

1.50

云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云龙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,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(市、区)及乡镇(街道)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综[2024]33号)以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大财综[2024]36号)文件要求,结合云龙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情况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云龙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,现印发给各相关单位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云龙县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10 to

云龙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